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2026〕4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 实施规划(2026—2030年)》的批复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沪规划资源总〔2026〕225号文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自行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立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上海大都市圈协同发展目标，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持续改善市域空间格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持续优化调整用地结构，促进人

口、土地等各项资源要素布局完善,推动上海创新之城、生态之城、人文之城建设跃上更高台阶。

三、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以《规划》为指导,加快“十五五”各项建设任务的空间布局引导,做好规划编制、年度用地计划、土地储备供应安排,完善建设标准和实施机制,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持续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估,加快推动规划落地。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